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8,5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存3,6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实际担保为4,900万人民币）。2023年6月8日，《最高额保证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56,976.74万元，净资产为35,816.31万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53.9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1,354.51万元，净资产为38,748.93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932.6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

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43%；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7,13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9.67%。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90,240.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8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协议》；
- 2、《银行承兑协议》；
- 3、《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